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郭永清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郭永清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在任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审议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郭永清，男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博士后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学教授。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确认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
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8 次，亲自出席董事会 18 次，出席股东会 2 次。

本人以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环境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2 次、ESG 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0 次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座谈调研、实地考察、研读董事会工作月报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、重点任务、项目发展情况等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回复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，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

独立意见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。

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并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、审议和披露。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事项

本人对年报、半年报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有关资格、证照等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

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薪酬情况，提名程序符合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

放情况予以认可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独立、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、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。公司为所属控股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，属于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，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。通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开展，认真查找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和开展专项风险评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经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

2026 年 4 月 10 日